

尺素千里寄亲情

旧影重现

对于书信,我从来都不陌生。那一页页泛黄的信笺,曾伴随着我整个年少时光,在记忆深处温润如玉,历久弥香。



我老家在郊区农村,父亲是手艺人。那时农村有点手艺,方能养家糊口。记得小学六年级,父亲去上海做泥水匠,一走便是好几个月。他只念过几年书,字却写得极好,工整有力,一笔一画透着认真。因想念家中妻儿,他隔两个星期便托人捎信或寄信回来。那时没有手机,电话也是稀罕物,一封信在路上要走上四五天。母亲便数着日子,算着信该到了,每日傍晚都往村口张望。邮递员的自行车铃声一响,她便小跑着迎上去,那份急切,至今想来仍让人心头发热。

母亲是传统农村妇女,识不得几个字。每当父亲那贴着邮票、边角微卷的信封递到手里,她总是郑重地擦擦手,唤我:“娃,念念,你爹又写啥了。”我便搬条矮凳,在灶屋昏黄的灯泡下展开信纸。父亲的信很直白,没标点,偶有错别字,字却写得端端正正,力透纸背,看得出是下了苦功的。他问庄稼收成,问母

亲身体,问我们兄妹读书可有长进。话语朴实,没有半分修饰,可那墨迹里藏着的牵挂,像冬日柴火,烘得人心头发烫。母亲在一旁听着,时而低头搓衣角,时而拿袖口拭眼,嘴角却弯着。有时父亲还会画个简单记号,比如在“平安”二字下面重重画上一道横线,母亲便说:“你爹这是叫咱放心呢。”那些夜晚,一盏灯,一封信,母子三人的心,被千里外的笔迹拢在了一起。

后来,我到离家四五十里的高中读书。那年家里刚盖房,光景紧,母亲给我两星期生活费仅二十五块。离家的念想便如秋草疯长。父亲仍时常来信,有时只是一张薄薄明信片,寥寥数笔,问冷问暖,嘱我安心向学。字少,情却重,像暗夜星火,给我鼓舞与安慰。有一回,父亲在信末写道:“儿啊,爹在外头苦,你读书也苦,咱爷俩一起熬,总有出头那天。”我捏着那张纸,在宿舍被窝里看了又看,眼泪无声地淌下来。那

封信我收了好多年,纸都磨毛了边,却舍不得丢。

走出学校,我被街道办聘为通讯员,无工资却乐此不疲。没有手机传呼机,稿子全写在稿纸上,装进信封,贴邮票寄往各地媒体。不久,稿费与样报样刊又通过邮路归来。那一来一回的信件,是我青春里最踏实的回响。每次寄出稿件,便开始了焦灼而甜蜜的等待;收到回信的那一刻,拆信封的手指都在微微发颤。那等待的滋味,是如今即时通讯时代的孩子难以体会的。

如今,我总想起那些钢笔与圆珠笔写就的信笺,想起母亲倚门听我朗读的神情,想起父亲在异乡工棚里就着煤油灯写字的背影。千里亲情,曾系于尺素;流年深处,墨痕未干。人世间最绵长的惦念,从不是即时通讯里闪烁的图标,而是等待中沉淀、展读时震颤、回忆里愈发酵厚的爱与牵挂。

[浙江·绍兴] 叶远钦

一瓶咸菜暖岁月

一九七九年,我从农村考入县里高中。学校虽在农村,却聚拢了四乡八里的求学少年。那时绝大多数学生住校,食堂条件极差,只能在蒸笼里热一热自带的干粮,或烧碗汤水喝。每周日从家返校,我都要扛上一大瓶子母亲腌好的咸菜,那是整整一周的滋味与依靠。

我家有半缸母亲腌的芥菜疙瘩。每年深秋芥菜上市,母亲便买回几十斤,洗净、切块、入缸,撒上粗盐,压上青石。日子一长,咸香便渗进每一条纹理。每个周日午后,母亲总把捞出的芥菜切成细丝,淋几滴小磨香油,按压进大口深瓶。那咸香,是寒窗里最踏实的念想。

同宿舍的张彦生,家里没有咸菜。他常蹭吃同学的,难免被人说闲话,眼底总浮着难堪与孤寂。我看在眼里,主动邀他同吃我的咸菜。可一瓶咸菜两人分,到周中便见底。我俩只好你推我让,数着根吃,就怕周末前断了滋味。有时只剩几根,他总说“你吃你吃”,我总说“我不饿”,最后掰一人一半,就着干粮咽下,相视一笑。

那个周日,我把难处告诉母亲。她笑道:“这有何难?给同学也带一份就是。”她又洗净控干一个深瓶,切菜、淋油、压实,为张彦生备下满满一瓶芥菜。我带回宿舍时,他眼眶红了,接过瓶子像接过一份沉甸甸的尊严。那晚,他话很少,只闷头吃饭,末了轻声说了句“谢谢”。我知道,这两个字背后,是少年人最重的分量。

从此,两瓶咸菜并排放置在窗台,两双筷子时常伸向同一份温热。困顿年代,我们没有豪言壮语,只在粗茶淡饭里彼此托底。母亲用朴素善念,教会我分享与体面;少年在推让之间,酿出比咸菜更醇厚的信任。多年后同学聚会,张彦生已是县城中学教师,他端着酒杯走到我面前,眼眶微红:“当年那瓶咸菜,我记了一辈子”。满桌人静了,我鼻子一酸,原来最不起眼的给予,竟在另一个人心里生了根,长成了半生的暖。

[河南·郑州] 李朝云

记忆中的接兵往事

“送战友,踏征程,默默无语两眼泪……”每当我情不自禁地轻轻吟唱《驼铃》时,眼前仿佛又再现了当年在部队领命出征乃至接送新兵的一幕往事。

1974年,是我入伍的第二个年头。彼时,我在连队任文书。大概是11月中旬的一天,营部书记通知,要我到营部开会,接受一项新的任务。容不得多想,待我匆匆忙忙赶到营部后才得知:上级首长临时抽调我参加到地方招收新兵暨75年冬季征兵工作。

记得当时我们接兵小组由4人组成:团政治处一位王姓干事任指导员,其余3人则全部来自我们三营七连——副连长刘启民任连长,我任文书,二班战士戈金刚为通讯员。接兵小组成员也就是分别对应后来我们在

新兵连各自承担的角色。

我们一行人于11月21日下午乘车赶赴到此次接兵地点江苏省无锡市。翌日上午迅即与地方武装部人员接洽,开始紧张有序地招募征集兵源工作。4人分成2组:我与连长一组,戈金刚和指导员一组;分别由武装部工作人员带队,深入农村乡镇走访、实地了解筛查兵源情况,并登记建档造册入选人员名单,具体到新兵本人文化程度、家庭成分、家庭状况以及体检、政审等;环环相扣,一丝不苟,直至兵源达标完全合格为止。

通过半个多月的努力,在当地武装部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和鼎力协助下,征兵工作圆满完成。在即将离开无锡返回部队前,连长、指导员特批我和戈金刚半天假,放松一下心情。于

是,我和戈金刚即兴游览了太湖鼋头渚、锡惠公园等无锡当地著名景点。

在部队3年多,我当过战士、副班长、文书、团报道组报道员;亲身体验、印象最深、最难忘的就是那次到地方接兵,至今我还与多名当年我所带的无锡籍新兵有微信联系,保持战友间的纯洁友谊,从节日问候、日常聊天到嘘寒问暖……

我深知,每一次转岗都是一次历练。3年多军旅生涯不长,但足以改变一个人。让我快速成长、成熟起来,尤其是培养了我独立思考、雷厉风行和爱岗敬业——干一行、爱一行的处事风格及决断能力。当兵是我人生的转折点,军旅生涯更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,让我终身受益。

[安徽·六安] 汪云寿